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407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湘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4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鄭湘縈所犯附表所示罪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鄭湘縈犯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檢察官就原判決認定被告鄭湘縈（下稱被告）有罪部分之刑度，提起上訴，未及於原判決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而上訴人即被告係否認有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之犯行（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其所稱係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全部提起上訴。故本院關於被告於本案之審理範圍，係就原判決認定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均為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包含人證與文書證據等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

據（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四、本案關於被告部分，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經核原判決就被告之認定事實、罪名之法律適用（除原判決之科刑外）等部分，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認定事實、罪名之法律適用等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記載理由（詳如後述參、柒部分）。

貳、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即少年馮○安（下稱告訴人）受到被告施以暴力之強制行為，身心受創嚴重，被告並未取得告訴人完全原諒，原判決所為之量刑與一般國民法感情有所背離，對被告並無嚇阻或預防再犯之效果，應認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過輕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3、124、138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的孩子即少年李○晟才是被害人，被告當時是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目的而及時介入，所為是正當防衛，縱有過當亦屬過當防衛；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未勘驗關鍵影像、未審酌不同視角及錄音資料，告訴人有攻擊意圖；原判決未審酌告訴人事後行為對其證詞可信性之影響；李○晟遭告訴人霸凌，被告之行為動機是為保護未成年子女，其主觀惡性低，且已與告訴人曾達成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51、124、138頁）。

參、本院就被告之事實、罪名，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

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且基於防衛之意思為之，始屬相當，若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於偵訊時及另案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少年法庭訊問時之陳述：當天我有與少年李○晟（即被告之子；000年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下稱李○晟）起衝突，我把李○晟的藥袋拿走，後來李○晟要來搶，我就舉起來，並丟到垃圾桶等語（見少連偵327卷第94頁；易1947卷第20頁），與證人李○晟於警詢時證稱：告訴人是我之前公園打球認識，之前是朋友、現在不是了，告訴人當日向我攀談，並要跟我繼續之前手機訊息的爭吵，爭吵中告訴人將我的藥袋無故拿走，我向告訴人要求將藥袋還給我，告訴人不予理會還將我的藥袋丟進垃圾桶等語（見少連偵327卷第13頁反面至第14頁），及證人即少年林○佑於偵訊時證稱：李○晟當天忘記吃藥，所以要到迪卡農裡的咖啡廳吃藥，告訴人將李○晟的藥袋拿走，李○晟就跑去追告訴人，告訴人身高比較高，告訴人將李○晟的藥袋（筆錄誤載為單）拿高，讓李○晟跳來跳去地拿不到，後來告訴人就將李○晟的藥袋丟進垃圾桶，裡面還有李○晟的藥，李○晟看到藥袋被丟進垃圾桶就很傷心地哭了，李○宏（即李○晟的朋友）打電話給被告，被告就搭計程車過來等語（見少連偵327卷第127頁）互核相符，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少連偵327卷第130頁反面）、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勘驗筆錄（見易1947卷第24頁）在卷可稽，可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確有無故搶走李○晟的藥袋，先以身高優勢、將該藥袋舉高，讓欲按時服藥之李○晟著急卻拿不到之方式，戲弄李○晟，其後又將李○晟的藥袋丟進垃圾桶，李○晟之友人李○宏打電話告知被告後，被告趕緊搭乘計程車到場等情明確，惟被告搭乘計程車趕到現場時，告訴人對李○晟所為之現在

不法侵害業已過去，被告其後對告訴人所為本案之強制罪犯行，自不得主張正當防衛甚明。被告上訴就此指摘部分，洵不足採。

二、又原判決就事實認定部分，業已詳實審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內容（見少連偵327卷第130頁反面至第131頁）及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勘驗筆錄內容（見易1947卷第24至25頁）。而被告所提出之錄音檔案，亦經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勘驗內容為真（見易1947卷第26至29頁），但錄音檔案內容不足以推翻被告對告訴人有為本案強制罪之犯行。被告上訴就此指摘部分，亦不足採。

三、再查，證人林○佑於偵訊時證稱：告訴人撿起遭被告拍落的手機後，開始跟被告互罵「幹你娘」之類的話，告訴人打電話給他哥哥說「我可以打前面的智障（即指被告）嗎」，也有持手機向被告錄影等語（見少連偵327卷第127頁背面），及細譯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勘驗被告所提出之錄音檔案：「【林○佑】我問你喔，幹，如果沒有監控器的話，你真的會打嗎？【告訴人】我真的會打阿，我怎麼不打，沒有監控，我當然會打阿，她（即指被告）如果沒有報警、然後旁邊沒有人、沒有監控，我一定打」、「【林○佑】因為你看人家病單阿，他說的，他媽說的，看別人病單。【告訴人】我一眼都沒看，我看他病單幹嘛，病單不就放在那邊，還怕人家看喔，怎樣？他（即李○晟）跟他媽（即被告）都有病嗎？」等內容（見易1947卷第26、28頁），綜合告訴人於本案案發時與被告間之互動，及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與同學間之應答內容，礙難逕認告訴人因被告之行為而有達身心受創嚴重之程度。檢察官上訴就此指摘部分，亦不足採。

肆、本案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加重事由

被告為成年人，而告訴人係00年00月出生等情，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參，可悉告訴人於案發時為年約15歲之少年。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告訴人是霸凌我兒子的球友；我

希望告訴人是未成年，能有所警惕等語（見少連偵327卷第9頁背面、第131頁背面），可知被告主觀上知悉告訴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堪以認定。是以，被告成年人對少年故意犯強制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伍、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按「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而霸凌所凝聚無形之「惡意氛圍」，未必僅處罰主導者即可解決，倘主導者與附和者間沒有服從、位階關係，惡意氛圍未獲改善，原本之附和者均可能再成為主導者，霸凌之情形亦可能再度出現，故遭遇霸凌時，因遭受霸凌者之所處情境有別，而有不同之解決方式，尤宜審慎處理。家長面對自身子女遭受霸凌時，心急氣憤乃人情之常，但仍宜先冷靜傾聽，並給予子女情緒支持，蒐集、保全證據以利後續事實脈絡釐清，並向學校、專責單位或主管機關依循合法途徑處理。反之，若放任自身情緒，逕自採取不理性方式或訴諸私刑暴力，基於為子女出氣之報復情感，恣意對他人施以「鐵拳教育」，跨越法規範所劃定之禁止紅線，仍應就其違背法律之行為負起相應之責任。

二、經查：

㈠證人林○佑於偵訊時證稱：當天我和李○晟在迪卡農玩，告訴人、林○承突然來找我，告訴人、林○承叫我加入他們，並跟李○晟絕交，告訴人還說會給我1支手機；後來我去迪卡農的頂樓打籃球，在籃球場那邊，告訴人拿了李○晟的球，未經李○晟同意就投籃；之後告訴人和李○晟在迪卡農門口，李○晟好像忘記吃藥，所以去迪卡農裡面的咖啡廳吃藥，告訴人將李○晟的藥袋拿走，李○晟就跑去追告訴人，

告訴人身高比較高，告訴人將李○晟的藥袋（筆錄誤載為單）拿高，讓李○晟跳來跳去地拿不到，後來告訴人就將李○晟的藥袋丟進垃圾桶，裡面還有李○晟的藥，李○晟看到藥袋被丟進垃圾桶就很傷心地哭了等語（見少連偵327卷第127頁），與證人李○晟於警詢時證稱：告訴人是我之前公園打球認識，之前是朋友、現在不是了，告訴人當日向我攀談，並要跟我繼續之前手機訊息的爭吵，爭吵中告訴人將我的藥袋無故拿走，我向告訴人要求將藥袋還給我，告訴人不予理會還將我的藥袋丟進垃圾桶；告訴人平時還會拿一些球棒打頭的影片給我看，並跟我說該影片中的男子是告訴人的大哥，讓我心生畏懼等語（見少連偵327卷第13頁），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我是單親家庭的母親，獨自照顧我兒子（即李○晟），我聽李○晟的同學說，才知道李○晟不是第一次被告訴人欺負；案發當時李○晟生病，因扁桃腺發炎導致李○晟的耳朵聽不到，李○晟一定要吃藥；李○晟比較軟弱，可能覺得自己是單親家庭就讓別人一點，李○晟也會想多些朋友，我有問過李○晟，李○晟說告訴人叫他跟著告訴人混；我平常都會跟李○晟說少跟告訴人玩，李○晟就會說告訴人叫我過去，因為告訴人已經不只一次欺負李○晟，我覺得不需要再忍耐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24、144頁）互核比對，可知告訴人原係李○晟在公園打球時認識之友人，李○晟因生長於單親家庭環境，內心渴望有多一些朋友相伴；然而，觀察告訴人平時拿球棒打人之影片給李○晟看，並要李○晟跟著告訴人混等情形，告訴人並未想要與李○晟間保持平等對待之朋友關係；參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除有無故搶走李○晟的藥袋，先以身高優勢、將該藥袋舉高，讓欲按時服藥之李○晟著急卻拿不到之方式，戲弄李○晟，其後又將李○晟的藥袋丟進垃圾桶之行徑，李○晟斯時因病必須服藥，卻見藥袋遭丟到垃圾桶內而哭泣外，告訴人尚有未經同意拿走李○晟的籃球而投籃，及以贈送手機之利誘方式，要求林○佑與李○晟絕交等行為。

㈡復觀諸士林地院少年法庭所勘驗本案案發前1日，告訴人、李○晟及其他人間對話之錄音檔案內容（見易1947卷第29頁）與被告庭呈本院之錄音檔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53頁）相合，而告訴人於士林地院少年法庭詢問時指稱：該錄音檔案內容是案發前一天，李○晟也有在裡面等語（見易1947卷第29頁），可知該錄音檔案之對話內容中之「丙」係告訴人，而B為「李○晟」，而細譯該次對話：「【告訴人】閉嘴啦……。【李○晟】我是有講話喔。【告訴人】你閉嘴。【丁】閉嘴啦。【告訴人】可憐之人，可憐，小學生。【丁】他可憐。……【告訴人】三小、媽的，小學生啦。【丁】哈哈哈。……【告訴人】……我做自己、我做自己、我做自己，然後勒，有做嗎？有做嗎？在激人，有做嗎？……【李○晟】我確實做自己（小聲）。【告訴人】作自己，做愛啦。【丁】哈哈哈，做愛。……」等內容（見易1947卷第29頁），益徵告訴人平時即有以言語，直接對李○晟故意為貶抑、欺負等行為，另旁邊有他人附和使李○晟處於不友善環境等情明確。

㈢基上，綜合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前一日與李○晟間之對話內容（即上開㈡部分），與告訴人於本案案發日對李○晟所為上開㈠之行為，令李○晟傷心落淚，在在足認告訴人係個人持續以言語、肢體動作，直接對李○晟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或戲弄等行為，使李○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告訴人所為上開行為業已該當「霸凌」之程度甚明。至告訴人對李○晟所為行徑雖已達霸凌程度，但一碼歸一碼，被告逕自訴諸私刑暴力之行為，業已違背法律，仍應就其負起相應之責任。

三、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為強制罪之量刑，固非無見。惟原審量刑時未審酌告訴人對李○晟所為欺侮已非一般，而係達「霸凌」程度，就「可歸責於告訴人」之程度評價不足，亦未妥適評斷被告於「犯罪時所受刺激」，容有未洽。原審既有上開未洽之處，應由本院分別就被告所犯之罪

刑，予以撤銷改判。

陸、量刑

一、量刑目的、因子之說明

㈠量刑目的

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除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犯罪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情外，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⑴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⑵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⑶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此司法院107年8月7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有明文規定。爰此，本院審酌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乃係對犯罪行為人傳遞與其犯罪行為相應之非難，再由犯罪行為人理解並承受該非難所生之痛苦與負擔作為應答，經刑事訴訟程序形塑成溝通之形式，而該溝通之內容兼含犯罪行為意涵與所生侵害、犯罪行為之形成原因、犯罪行為人自身因素與社會間之關係，衡量及確認其犯罪行為所侵害之利益與社會價值。於此基礎之上，所謂刑罰所達成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目的，應僅係伴隨應報觀點之刑罰所生之間接、反射性效果，宜於決定應報刑（責任刑）之範圍內，妥適評價作為一般、特別預防之量刑因子，以符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先予敘明。

㈡量刑因子

法院為達公平量刑之目的，首先審酌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同條第3款「犯罪之手段」，以結果不法與行為不法之程度劃定責任刑之範圍，此部分⑴結果不法層次審酌：①法益侵害程度、範圍，犯罪之時間、地點

或法益侵害係屬持續性或一時性；②被害結果發生有無可歸責於被告、被害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情形；③被害結果有無回復之可能性，及如有回復可能性則係完全、部分或並未有回復；⑵行為不法層次則審酌：①行為態樣是否具有惡質性（即犯行手段上有無殘忍、執拗、危險、巧妙、反覆或模仿等情形），如有其程度為何；②有無共犯之參與及參與程度（即客觀事件背景、共犯彼此間關係、犯罪行為經過、共同謀議形成過程、準備與實行階段、犯行後狀況；主觀分擔犯行之動機、犯意強弱、參與態度積極或消極），及與其他共犯間屬於主導或從屬關係。再於該劃定責任刑之範圍內妥適考量：⑶同條第8款「違反義務之程度」（即違反注意義務之內容、情節是否特殊或實與一般情形無異），同條第7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即①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親疏遠近、交誼深淺及②行為人是否因被害人而犯罪）、同條第1、2款「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所受之刺激」（即行為人有無反社會傾向、行為時事出何因及動機、目的是否屬惡質，如有則程度為何）、同條第4至6款之「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同條第10款之「犯罪後之態度」（即①被告有無自白；②如有則係在偵查或審判階段自白，其對於釐清犯罪事實部分有無助益；③被告有無努力修復被害結果及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④有無妨害法庭秩序），及其他一切情狀（如：①犯行後有無遭懲戒或免職、②有無違法偵查之不利益）等因素。

二、科刑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未能理性處理其子即李○晟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反而訴諸私刑暴力，對告訴人施以強制罪之犯行，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實屬不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⑴被告與告訴人間，就強制罪部分未達成和解，結果不法程度並未降低，但因本案被害結果之發生，源自於告訴人對被告之子李○晟之霸凌行徑，存有可歸責於告訴人之情形，且被

告與告訴人、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間已就傷害、毀損部分達成和解、撤回告訴（見審易1803卷第43至45頁），結果不法程度非鉅；⑵本件被告所為強制罪之行為態樣，均係以徒手為之，並無使用工具，且無其他共犯，行為不法程度較微；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受刺激部分，被告因單親扶養李○晟，當時李○晟因病而耳朵聽不到，故需按時服用藥物，被告聽聞李○晟之友人告知李○晟之藥袋被告訴人搶走丟到垃圾桶，被告遂心急如焚地搭乘計程車前往案發地點，以當時之情境，對單親扶養兒子成長之被告言，可知其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程度甚高，其犯罪動機及目的即係怒令智昏、欲為其子出氣，自行使用強制力給予告訴人教訓；其所違反之義務與一般成年人對少年故意犯強制罪之行為人所違反之義務程度無異。⑷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不認識，被告於偵查及審判階段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素行；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會計及業務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要扶養就讀國中二年級之兒子、年約80歲之母親，尚有貸款每月還款3,000元、租金2萬8,000元；因心臟血管問題，領有重大傷病卡，每3個月要回台大醫院回診（見本院卷第131、146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警惕，切勿再犯。

柒、諭知緩刑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按

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於本件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考量被告除本案外無其他犯行，被告與告訴人、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就傷害及毀損部分均已達成和解、撤回告訴（見審易1803卷第43至45頁），且事不孤起、起必有因，依本案犯罪情節所示，被告係因其子遭告訴人霸凌而為本案犯行，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次犯行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教訓，當能知所警惕，同時考量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藉由緩刑附負擔以及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方式，給予某種心理上的強制作用，來達到重新社會化之人格自我再製之機能，本院審酌上情，認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以資作為自身經驗之銘刻，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所定前開負擔而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陳致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47號刑事判決。

附表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鄭湘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湘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湘縈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湘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湘縈為成年人，並為少年李○晟(民國000年生，本案相關之少年真實姓名均詳卷)之母親，少年馮○安(00年00月生)則為少年李○晟打球認識之友人。緣李○晟與案外人林○佑於新北市○○區○○街00號即迪卡儂○○門市遊玩，偶遇少年馮○安，並遭馮○安強取藥袋並棄置於垃圾桶內(涉犯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訓誡)，經李○晟之友人李○宏通知後，鄭湘縈護子心切，即搭乘計程車趕往現場。鄭湘縈於113年7月8日16時43分許抵達前址，下車後即衝向馮○安、林○佑等聚集在前址店門口之少年，並質問是何人欺負李○晟，發現是馮○安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接續先以徒手與馮○安發生拉扯，以右手拉

住馮○安強制其正面面對自己，供其質問為何馮○安要欺負李○晟。鄭湘縈在前揭拉扯過程中，可預見馮○安手持手機，若與之發生肢體衝突，擊中手機，可能發生手機掉落於地螢幕破裂而不堪使用，惟見馮○安持續態度不佳，竟接續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毀損部分為不確定故意)，以徒手掐住少年之下顎，將馮○安逼至牆角，使馮○安緊靠牆壁不得動彈，鄭湘縈鬆手後見馮○安跨步欲離開現場，隨即以右手打巴掌之方式，拍打少年之頭部4下，並將少年之手機擊落於地面，致令手機不堪使用，且使馮○安受有頸部挫傷、頭部鈍傷等傷害。馮○安在遭到拍打後，彎腰撿起手機欲錄影存證，隨即遭鄭湘縈逼回牆角，並以右手在馮○安前面揮舞，馮○安因而閃躲，鄭湘縈又以右手推向馮○安，並再次以右手抓住少年之頭部，迫使馮○安退至牆壁看向鄭湘縈。馮○安後因害怕，不斷向店門口之腳踏車陣中移動，且因鄭湘縈於其正面阻擋，而無法離去，嗣警獲報到場馮○安因而脫困。鄭湘縈即以前開強暴行為迫使馮○安行無義務聽取鄭湘縈教訓之事，並妨害馮○安一般行動自由權(所涉犯傷害、毀損部分，業經撤回告訴)。

二、案經馮○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鄭湘縈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認該等傳聞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伊沒有強制馮○安，馮○安可以自由活動，現場監視器都有拍到等語。經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馮○安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刑案現場圖12張附卷可參。

㈡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檔案名稱02_h265_20240708171701)畫面，勘驗結果：16:43:11女子(即被告)以右手指向衣著咖啡色衣物少年(即告訴人馮○安)，與少年發生口角，雙方皆有拿出手機。16:46:44少年轉頭轉向少年之右側，女子即以手拉扯少年使其轉正，再以手推擠少年將少年逼向牆壁，以鎖喉之方式迫使少年無法離去，鬆手後少年想離開，女子即以右手打少年巴掌連續4下，少年以左手阻擋少年手機被擊落到地面。16:44:48少年往前站一步，又被該女子逼回牆角。16:46:56該女子以手推向少年並往前踏步，少年側身閃躲以身體護住手機背對女子，女子以右手將少年的頭掰回來面對自己。16:47:28該女子把少年逼向角落少年旁邊停滿腳踏車，少年為躲避該女子，往腳踏車方向移動。少年越退越深，在腳踏車車陣中與女子對峙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3月7日偵訊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㈢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庭法官當庭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㈡00:00:42~00:02:39少年低頭看手機，鄭湘縈右手推少年肩膀使少年面對自己，又推少年胸口、推少年肩膀，再掐少年脖子靠牆往上，少年左腳踮起腳，少年舉起手機，鄭湘縈搶奪手機未果，鄭湘縈推少年的頭撞牆，鄭湘縈打少年頭3下，少年的手機掉落，00:00:59鄭湘縈再舉手時，少年阻擋，鄭湘縈以左手壓少年胸口靠牆；㈣00:03:22~00:03:55少年舉起手機對著鄭湘縈，鄭湘縈打少年的手阻止少年以手機對著自己2次，少年側身阻擋，鄭湘縈伸手搶手機未果，鄭湘縈推少年撞牆、迫使少年面對自己，少年右手舉著手機，左手阻止鄭湘縈伸向自己的手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少護字第563號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4至25頁)。

㈣至少年林○佑於偵查中雖曾證稱：被告沒有不讓馮○安走，

因為馮○安在錄影，所以才沒離開等語(偵卷第127頁反面)。但少年林○佑經檢察官播放現場監視器畫面後，業改補充證稱：16:44:28看了監視器伊畫面回想起來，馮○安那時候想逃跑，被告因為已經報警了，所以想讓馮○安留下來等語(偵卷第129頁)，尚不足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㈤本院審酌本案事發當時，被告為40餘歲之成年女子，馮○安為16歲之少年，被告下計程車就快步衝向迪卡儂店門旁聚集之少年，旋即質問馮○安，並對馮○安徒手施暴，馮○安過程中雖曾嘗試抵擋或以手機蒐證，但均遭被告猛力推往牆壁、掐脖子、鎖喉、呼巴掌、掰頭等方式施以肢體暴力，馮○安未敢還手，僅能屈從被告指示停留現場，馮○安於前開情狀下，其心理顯受相當壓迫。被告雖辯稱係因其已報警，希望馮○安停留現場等待警方到場云云。然本案經勘驗結果顯示，被告怒氣沖沖到場時，馮○安與其他少年均仍在迪卡儂店門旁聚集聊天，並無證據顯示馮○安正欲離去。且本案被害人李○晟與告訴人馮○安彼此認識，縱使馮○安於警方到場前先行離去，警方亦可事後調閱監視器再通知馮○安到案配合說明，並無強留馮○安在場之必要。況被告更係於其報警前，即已下手對馮○安為推往牆壁、掐脖子、鎖喉、呼巴掌等傷害行為，足認被告確有對馮○安實施強暴、脅迫，使馮○安為依其要求聽訓，並妨害馮○安一般行動自由權利之強制犯行至明。

㈥綜上所述，足見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為成年人，告訴人馮○安係00年00月出生，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參。本次衝突起因被告不滿告訴人馮○安強取被害人李○晟之藥袋所衍生糾紛，足認被告主觀上應知悉告訴人馮○安為未滿18歲之少年。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被告成年人對少年犯強

制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馮○安素不相識，雖因告訴人馮○安欺侮被害人李○晟，被告護子心切到場質問告訴人馮○安，然被告身為成年人，竟不思理性處理孩子間之糾紛，率輒訴諸肢體暴力，於警方到場前恣意對告訴人馮○安施暴，於本院審理中態度強硬、未見悔意，合理化自身行為，衡情告訴人馮○安於案發當時確會產生極大身心壓力及恐懼，對告訴人馮○安之身心影響恐不亞於被害人李○晟；兼衡其於本院中自陳大學畢業、離婚、業商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審酌被告本案犯後否認犯行，其以暴制暴之行為不值鼓勵，不宜輕縱，但考量本案係告訴人馮○安有錯在先，被告與告訴人馮○安已於另案中達成和解（詳後述），希冀雙方能各自回歸平靜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㈠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行為，致告訴人馮○安之手機遭擊落於地面、不堪使用；且告訴人馮○安因而受有頸部挫傷、頭部鈍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357條、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與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另案113年度訴字第2577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中達成和解，告訴人代理人願具狀撤回本案對被告之刑事告訴，有本院和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然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若有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洪榮甫、陳致廷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啓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